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

2015年7月14日,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》深证函【2015】320号,同意公司向合格债券机构商发行人民币100,000万元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公司债券”)。本债券共分两期发行,第一期于2015年8月28日发行,共募集资金50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375万元后,募集资金实际到位49,625万元,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;第二期于2016年3月22日发行,共募集资金50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300万元后,募集资金实际到位49,700万元,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,700万元,具体情况为用于归还信托借款40,000万元;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,700万元。

二、结论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履行承诺,按照发行公司债券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,谨慎、合理使用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,有关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